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1) 建議 (a) 選舉第二屆董事 (b) 選舉第二屆監事

(2) 有關提供及接受金融服務的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3) 有關 (a) 提供及接受產品及服務

(b) 資產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事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鄭明輝先生（董事長）、焦廣軍先生、姜春鳳女士、成新農先生、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張慶財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孫亞非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無意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付新民先生（監事會主席）、遲殿謀先生、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QDP已於2016年3月18日就金融服務（包括由青港財務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分別與青港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分別由本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a) 存款服務

鑒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載列的本集團自青港財務獲取存款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中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信貸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向本集團提供中間業務服務應付的年度費用及收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

(a) 存款服務

鑒於青島港集團向青港財務獲取的存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對青港財務而言屬更佳，且不會就該等存款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b) 信貸服務

鑒於青島港集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接受來自青港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載列的青島港集團自青港財務獲取信貸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中的信貸服務及其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合同各方均相互關連，且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於12個月內簽署，因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間業務服務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A.82(1)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鑒於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中間業務服務應付的年度費用及收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i) 本公司及QDP已於2016年3月18日就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i) 本公司及QDP已於2016年3月18日就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及(iii) 本公司及QDP已於2016年3月18日就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其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其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有關資產租賃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資產租賃服務及其資產租賃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6年3月18日通過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狀況及按照現時有效的監管規定調整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修訂須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鑒於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馬寶亮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在QDP或青港財務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或於QDP或青港財務擔任任何職務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QDP及其聯繫人須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須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i)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ii)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和楊秋林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本公司亦委任凱基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青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非豁免條款、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非豁免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以及主要事實與其考慮原因函件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2016年4月8日或前後寄發的通函。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的詳情；
- b) 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的詳情；
- c) 有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
- d)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
- 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經聯交所審查後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6年4月8日或前後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1.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事

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屆滿。獲提名的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位職工代表董事），獲提名的第二屆監事會的監事包括四名監事（不包括兩位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第二屆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於有關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倘符合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如本公司日期2016年3月4日的公告所載列，馬寶亮先生於本公司在2016年3月4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薛清霞女士及劉玉萍女士於本公司同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其各自任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持續三年，直至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有關馬寶亮先生、薛清霞女士及劉玉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

1.1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鄭明輝先生（董事長）、成新農先生、焦廣軍先生、姜春鳳女士、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張慶財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孫亞非先生因屆退休年齡，無意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附錄I。

1.2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付新民先生（監事會主席）、遲殿謀先生、李旭修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附錄II。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1.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青港財務
期限：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初始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a. 主要條款

青港財務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a)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青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得(i)低於相同類型存款情況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有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服務設定的利率。

(b) **信貸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擔保及票據貼現與承兌等）。青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不得(i)高於相同類型信貸業務情況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有效的貸款基準利率；且(ii)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信貸服務設定的利率或費率。

(c) **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青港財務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i)高於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情況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且(ii)高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可不時及按需要與青港財務訂立具體的服務合同，且該等具體服務合同不應違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將在有關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的前提下，原則上優先使用青港財務的服務。

青港財務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對其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透徹瞭解，並能以較其他第三方更為便捷及優惠的方式提供信貸服務及資金支援。選擇青港財務將有助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表

現。儘管原則上具有該等選擇優勢，本集團僅會在青港財務較其他第三方可能提供的相關服務條款及條件均相同或更優的情況下，方會以優先基準選擇青港財務。本集團亦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在挑選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合法權益不會受損並受該等條件及酌情權所保障。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青港財務亦有權在按照其內部風險控制策略和業務審批流程對本集團提出的具體服務需求進行審查，並有權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服務。

b. 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I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各項金融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9,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	—	—
中間業務服務	6,500	6,500	6,500

在釐定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止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實際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36.73億元和人民幣34.71億元；(ii)公司擬於2016至2017年期間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境內公司債券（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16年1月27日、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3月18日之公告）以及公司未來其他融資活動；及(iii) 公司利潤增長以及合資合作引入外部資金投入，引起資金存量增長。

(b) **信貸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c)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止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中間業務服務實際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15萬元；及(ii) 未來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政府指導價格由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就不同種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設定指導價格，其中包括：(i) 國家發改委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及(ii) 國家發改委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國家發

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服務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目錄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68號。實際上，金融機構一般會遵循該等指導價格或不時酌情向客戶提供該等指導價格基礎上的折扣價。

c.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亦將於向青港財務取得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程序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 (a) (i)存款服務或中間業務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於首次獲取服務以及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調整中間業務收費標準時，獲取青港財務及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和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及
- (ii)信貸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於每次與青港財務簽訂信貸合同時，獲取青港財務及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b) 倘於比較後，指定部門確認青港財務提供的費率及條款符合下文(d)段條件，指定部門會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所載條款，本公司財務總監將作最後批核；及

(d) 評估條件：

存款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如前者(i) 不低於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且(ii) 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向青港財務獲取存款服務。

信貸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信貸服務提供的貸款利率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如前者(i) 不高於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且(ii) 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向青港財務獲取信貸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規定的相同類型服務收費，及比較青港財務及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如前者(i) 不高於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的收費標準；且(ii) 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附註），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向青港財務獲取中間業務服務。

附註：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及銀監會規管就不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設定的指導價格。作為市場慣例，金融機構一般會遵循該指導價格或不時酌情向客戶提供該指導價格外的額外折扣。因此，青港財務所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的收費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收費率。

除上述披露的存款服務價格評估條件機制外，本集團亦設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閱交易：

1.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賬戶收取客戶款項；

2. *付款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權限，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3.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在本公司的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青港財務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匯報；

4.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青港財務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5.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比較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與相關市場慣例並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此出具意見。

本公司認為：(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含內部控制體系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察制度，以及詳細清楚的評估標準；及(ii) 序對清楚的評估標準以進行上述審閱程序及審批過程，可確保有關交易乃按照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制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以及發現本公司可用存款服務的最佳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措施規管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且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設立足夠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審閱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原因及裨益

青港財務是經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為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信貸、收付款結算、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等金融管理服務。青港財務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鑒於青港財務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財務部門任職，且本集團內設立信息共享機制，故青港財務作為本集團成員能以較低成本及更及時的方式對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透徹瞭解。青港財務能在規管框架內為其同系附屬公司量身制定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青港財務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金流入及流出設立了一個統一操作管理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本公司可密切監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金流量並及時地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該等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功能強大，包含用戶管理、客戶管理、賬戶管理、資金清算、信貸管理、票據管理、報表管理、網銀管理等眾多功能模塊。統一操作管理系統能夠實現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資金系統的互動連接。此外，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比較，青港財務在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就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信息分享及溝通上更具優勢。憑藉該統一操作管理系統以及於本集團內的信息共享機制，青港財務能以較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更便捷及優惠的方式提供信貸服務及資金支援，故此可提高融資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

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指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互進行同業借貸以及其他業務的貨幣市場。青港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可參與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其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存款利率可高於商業銀行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利率，及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利率可低於商業銀行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利率。憑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資金池，青港財務與其他銀行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較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的議價能力為高。據此，青港財務可藉由提供較高存款利率、較低貸款利率或較低中間業務服務收費將來自銀行同業市場的息差轉移至本集團並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金融服務提供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條款（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QDP及青港財務

期限：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初始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a. 主要條款

青島港集團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青港財務獲取下列金融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優於青島港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a) 存款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青港財務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得(i)高於相同類型存款情況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有效的存款基準利率；或(ii)高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存款服務設定的利率。

(b) **信貸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擔保及票據貼現與承兌等）。青港財務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不得(i)低於相同類型信貸業務情況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有效的貸款基準利率；且(ii)低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信貸服務設定的利率或費率。

(c) **中間業務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青港財務提供的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費用不得(i)低於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情況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有效的收費標準；或(ii)低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中國主要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青島港集團可不時及按需要與青港財務訂立具體的服務合同，且該等具體服務合同不應違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規定的條款和條件。青島港集團將在有關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的前提下，原則上優先使用青港財務的服務。同時，青島港集團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青島港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者。而青港財務亦有權在按照其內部風險控制策略和業務審批流程對青島港集團提出的具體服務需求進行審查，並有權決定是否向青島港集團提供所需的服務。

b. 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II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各項金融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

	2017	2018	2019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	—	—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	200,000	250,000
中間業務服務	6,500	6,500	6,500

在釐定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I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存款服務

鑒於青島港集團向青港財務獲取的存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對青港財務而言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存款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b)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截止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信貸服務交易實際發生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1.78億元；(ii) 青島港集團郵輪母港項目於2016年開始啟動，預計於未來三年因加快推進建設郵輪母港的各項基礎及配套設施建設對資金需求的增加而需陸續增加投資，增加了對財務公司信貸服務的需求；及(iii)青島港集團為提高資金運營效益，增加開立票據支付比例。

(c)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截止2014年和2015年年度中間業務服務實際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和人民幣13萬元；及(ii) 未來青島港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政府指導價格由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就不同種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設定指導價格，其中包括：(i) 國家發改委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及 (ii) 國家發改委及人民銀行公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服務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目錄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68號。實際上，金融機構一般會遵循該等指導價格或不時酌情向客戶提供該等指導價格基礎上的折扣價。

c.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青港財務亦將於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a) (i) 存款服務或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指定部門會於向青島港集團首次提供服務以及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調整中間業務收費標準時，獲取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和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ii) 信貸服務，青港財務指定部門會於每次與青島港集團簽訂信貸合同時，獲取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b) 倘於比較後，青港財務指定部門確認所提供的費率及條款符合(d)段條件，將會向青港財務的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所載條款，青港財務的財務總監將會作批核；及

(d) 評估條件：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或將向青島港集

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如前者(i) 不高於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或(ii) 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青港財務會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信貸服務所提供的貸款利率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如前者(i) 不低於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且(ii) 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或費率，青港財務會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相同類型服務進行比較，或將青港財務提供的服務收費與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進行比較，如前者(i) 不低於人民銀行、銀監會或國家發改委的收費標準；或(ii) 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附註*），青港財務會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中間業務服務。

附註：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及銀監會規管就不同類型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設定的指導價格。作為市場慣例，金融機構一般會遵循該指導價格或不時酌情向客戶提供該指導價格外的額外折扣。因此，青港財務所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的收費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收費率。

鑒於青港財務已設立足夠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審閱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原因及裨益

青港財務可以通過吸納青島港集團的資金，為青港財務發展金融業務及資本營運增加資金體量。同時，通過為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能夠獲得貸款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收入，從而可以為本集團增加盈利。

鑒於青港財務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優於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青港財務不會利用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不公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的條款（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上市規則涵義

i.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分別由本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為本公

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存款服務

鑒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載列的本集團自青港財務獲取存款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中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信貸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向本集團提供中間業務服務應付的年度費用及收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ii.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分別由本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存款服務

鑒於青島港集團自青港財務獲取的存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對青港財務而言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存款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b) 信貸服務

鑒於青島港集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接受來自青港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載列的青島港集團自青港財務獲取信貸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

5%，故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中的信貸服務及其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合同各方均相互關連，且兩份協議均於12個月內簽署，因而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中間業務服務交易和彼等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A.82(1)條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鑒於根據兩份協議項下就中間業務服務應付的年度費用及收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

3.1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QDP

期限：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的初始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單獨協議： 在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的期限內，本集團的成員和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和／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以隨時就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獨立協議，上述獨立協議的條款需符合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的有關條款。

a. 主要條款

本集團須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 水、電力、蒸汽及燃油等產品供應；及(ii) 通訊服務、安保服務、物業管理及工程建造等服務。

b. 定價原則

本集團須向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i) 不低於政府定價，是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該類產品和服務銷售確定的價格；

(ii) 不低於政府指導價，是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該類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iii) 不低於市場價；是指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iv) 在無相關市場價格之情況下，則根據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0%-25%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c. 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60,000	360,000	360,000

在釐定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98億元；及(ii) 對來自青島港集團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

d.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招標及採購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關連交易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價格及條款與已簽署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已成立監審部，以監察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運作，並定期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匯報。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亦會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控制度有效，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商討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e. 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的理由與裨益

通過本集團以正常商務條款為青島港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項下的條款（包括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I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QDP

期限：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I 的初始年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獨協議： 在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I 的期限內，本集團的成員和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和／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以隨時就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獨立協議，上述獨立協議的條款需符合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I 的有關條款

a. 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I，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購置輔助性耗材等產品；及(ii)餐飲、醫療及培訓等服務。

b. 定價原則

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i) 不高於政府定價，是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該類產品和服務銷售確定的價格；

(ii) 不高於政府指導價，是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該類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iii) 不高於市場價；是指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iv) 在無相關市場價格之情況下，則根據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0%-25%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c. 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產品及服務		
	年度上限II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0,000	80,000	80,000

在釐定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9萬元及人民幣2,325萬元；及(ii) 由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業務規模的擴大，對來自青島港集團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

d.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控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關連交易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價格及條款與已簽署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已成立監審部，以監察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運作，並定期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匯報。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亦會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控制度有效，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商討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e. 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 的理由與裨益

青島港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青島港集團更加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本集團所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條款（包括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QDP

期限：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獨協議： 在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的成員和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和／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以隨時就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訂立獨立協議，上述獨立協議的條款需符合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

a.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出租特定資產，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等資產。

b. 定價原則

青島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資產的租賃服務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i) 不應高於國家物價部門公佈的現行收費標準（如有）；
- (ii) 不應高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達成的相同或同類資產租賃業務通常支付的租金標準；及

(iii) 不應高於日常經營業務中資產租賃業務發生地或鄰近地區相同或同類資產租賃業務通常收取的租金標準。

c. 資產租賃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某些資產的資產租賃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資產租賃年度上限		
	2017	2018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120,000	140,000	160,000

在釐定資產租賃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6萬元及人民幣8,342萬元；(ii) 由QDP提供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預期未來將會上漲；及(iii) 由于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對青島港集團提供的該等租賃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

d.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控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招標及採購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在訂立關連交易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價格及條款與已簽署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已成立監審部，以監察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運作，並定期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匯報。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亦會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控制度有效，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商討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再者，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e. 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青島港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資產租賃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青島港集團更加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本集團所需要的資產租賃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經公平磋商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載列的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综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有關資產租賃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以及資產租賃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5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3.6 QDP的資料

QDP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QD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73.7%的股權。QDP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3.7 青港財務的資料

青港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人民銀行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青港財務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條款，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6年3月18日通過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狀況及按照現時有效的監管規定調整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第II條規定：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國內沿海普通貨船運輸（水路運輸許可證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拖輪、駁運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壓力管道的安裝；管道安裝配套工程；碼頭開發經營、管理；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

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塢、房屋租賃；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發佈國內廣告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施工勞務作業、港航設備安裝及水上交管工
程施工、機械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起重機；
通信、信息化、建築智能化、消防、工業自動化工程施工；電子設備安裝工程施
工；計算機技術、通信技術開發；港口通訊設施租賃；防火裝置、變配電設備安
裝；港內送變電；供電設備維護、電力線路、照明工程安裝及維修；電氣工程設
計及諮詢；輸電、供電、受電設施的試驗；計量檢定、校準、檢測；防腐保溫、
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檢維修；金屬鋼結構、金屬儲罐製造、安裝。
批發零售：電氣設備及材料、通信設備、計算機設備、電子設備。以下限分支機
構經營：港口供電、供水、供氣；國內勞務派遣；汽車租賃；集裝箱裝卸、中轉、
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裝箱、洗修、倉儲；機械設備租賃；公路運輸；普通
貨運；運輸中介服務；通信、信息服務；停車服務；道路貨運代理；客車貨物配
載、倉儲、裝卸、搬運；船舶代理；船舶服務；海洋石油作業；船舶工程安裝、
維護；侯船廳；侯船廳內客運服務；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險品）、打包、鉛封、
裝卸；訂購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設工程管理；工具製造；外輪供水；
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工程施工；鉚焊加工；鑄鍛加工；輪胎翻新；船舶製造、
維修；二類機動車維修；機動車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
援、專項修理；絕緣防火防盜裝置、通信線路、通信設備安裝工程；批發、零售：
建材五金、鋼材、水泥、機電產品、礦石；日用百貨、文體用品、紡織品、服裝
鞋帽、辦公用品、預包裝食品；汽油、柴油、潤滑油、水產品及其製品、乾鮮果
品、冷食、飲料；生產糕點、麵粉、花生油、山泉水、掛麵、豆製品、風乾腸；

生產加工：針紡織品、繩網、塑料製品、服裝、篷布網；港口工屬具製修；印刷；會議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謹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國內沿海普通貨船運輸（水路運輸許可證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拖輪、駁運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壓力管道的安裝；管道安裝配套工程；碼頭開發經營、管理；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塢、房屋租賃；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發佈國內廣告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施工勞務作業、建築勞務分包、港航設備安裝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機械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起重機；通信、信息化、建築智能化、消防、工業自動化工程施工；電子設備安裝工程施工；計算機技術、通信技術開發；港口通訊設施租賃；防火裝置、變配電設備安裝；港內送變電；供電設備維護、電力線路、照明工程安裝及維修；電氣工程設計及諮詢；輸電、供電、受電設施的試驗；計量檢定、校準、檢測；防水防腐保溫、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檢維修；金屬鋼結構、金屬儲罐製造、安裝。批發零售：電氣設備及材料、通信設備、計算機設備、電子設備。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港口供電、供水、供氣；國內勞務派遣；汽車租賃；

集裝箱裝卸、中轉、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裝箱、洗修、倉儲；機械設備租賃；公路運輸；普通貨運；運輸中介服務；通信、信息服務；停車服務；道路貨運代理；客車貨物配載、倉儲、裝卸、搬運；船舶代理；船舶服務；海洋石油作業；船舶工程安裝、維護；侯船廳；侯船廳內客運服務；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險品）、打包、鉛封、裝卸；訂購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設工程管理；工具製造；外輪供水；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工程施工；鉚焊加工；鑄鍛加工；輪胎翻新；船舶製造、維修；二類機動車維修；機動車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絕緣防火防盜裝置、通信線路、通信設備安裝工程；批發、零售：建材五金、鋼材、水泥、機電產品、礦石；日用百貨、文體用品、紡織品、服裝鞋帽、辦公用品、預包裝食品；汽油、柴油、潤滑油、水產品及其製品、乾鮮果品、冷食、飲料；生產糕點、麵粉、花生油、山泉水、掛麵、豆製品、風乾腸；生產加工：針紡織品、繩網、塑料製品、服裝、篷布網；港口工屬具製修；印刷；會議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建議修訂以中文書寫而無官方英文版本，故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鑒於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馬寶亮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在QDP或青港財務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QDP或青港財務擔任任何職務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QDP及其聯繫人須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須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i)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ii)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和楊秋林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本公司亦委任凱基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青港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非豁免條款、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非豁免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以及主要事實與其考慮原因函件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2016年4月8日或前後寄發的通函。

6.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的詳情；
- b) 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的詳情；
- c)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詳情；
- d)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
- 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經聯交所審查後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6年4月8日或前後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或前後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建議修訂；及(ii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

「修訂」	就公司營業範圍而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
「公司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租賃年度上限」	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某些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期間的年度上限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QDP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QDP向本集團租賃某些資產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由本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上或通過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的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由本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上或通過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的監事
「 框架協議 」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I 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 」	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項下由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各類產品及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期間的年度上限
「 綜合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I 」	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I 項下由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產品及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期間的年度上限
「 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	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I 及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II
「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 」	本公司與QDP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 」	本公司與QDP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I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 QDP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凱基金融」或 「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條款及其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及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
「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	有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中載列的各類金融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II」	有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 中載列的各類金融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	本公司與青港財務於2016 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QDP與青港財務於2016 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青島港集團獲取青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青港財務」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QDP 與本公司分別持有其 30% 及 70% 的股權
「QDP」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QDP 持有本公司 73.7% 股權
「青島港集團」	QDP 及其附屬公司，此外在框架協議中還包括持股 30% 以上的合營企業以及共同控制實體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關連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

附錄 I 第二屆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獲提名執行董事

鄭明輝先生（「鄭先生」），59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逾30年的國家機關及大型國有企業的領導管理經驗。鄭先生於1976年11月加入青島電站閥門廠擔任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生產計劃科科長、副廠長及廠長至1994年1月。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擔任青島市機械工業局副局長。1994年12月至2004年7月歷任青島市機械工業總公司高級經濟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歷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鄭先生擔任即墨市市委書記及市委黨校校長。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青島市交通運輸委員會主任及青島市港航管理局局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QDP總裁。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QDP董事長，且自2013年6月至今，亦兼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鄭先生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海洋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獲工業企業管理專科文憑，2005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證書。鄭先生於1994年6月經青島市人事局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焦廣軍先生（「焦先生」），49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及自2014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焦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歷任本公司副總裁。焦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管理員、罐改辦主管工程師、機電科副科長及經理助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務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主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黨委書記。於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擔任QDP安技部部長，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QDP總裁助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QDP副總裁。焦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

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士學位。焦先生於2001年3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焦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姜春鳳女士（「姜女士」），40歲，高級會計師，自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並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女士擁有超過13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姜女士在中國銀行山東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財務處會計，並於QDP歷任財務部部門助理、部長助理及副部長等多個職位。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於青島天昊置業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13年6月至11月擔任青島港資本市場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13

年11月至今擔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姜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程學院（現為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姜女士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獲提名非執行董事

成新農先生（「成先生」），48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成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安全總監。成

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成先生於1988年8月至2004年8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分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分公司副經理、航修分公司副經理、航修分廠副廠長及廠長。成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0年4月歷任QDP港機廠副廠長、輪駁分公司經理及業務部部長。成先生亦曾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擔任QDP的總裁助理。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成先生擔任QDP的副總裁，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QDP常務副總裁，2013年4月至今擔任QDP副董事長。成先生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QDP安全總監，並自2014年3月至今兼任QDP總裁。2013年6月至今，成先生擔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QDP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擔任多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成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現為集美大學）船舶輪機管理專業，獲專科文憑。成先生於2003年2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成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

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慶財先生（「張先生」），55歲，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QDP總工程師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總經理。張先生擁有3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1983年9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公司機電科科員、材料科副科長、科長、技術設備部副經理及青島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經理。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張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技術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QDP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QDP港機廠副廠長、安技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歷任QQCT副經理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經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王先生」），52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7年起在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工作，歷任律師、副主任等職位，現任高級合夥人。王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6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國強先生（「鄒先生」），39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在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歷任資深會計師及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現名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07年11月至今，鄒先生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以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鄒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一

家德國軟體公司RIB Software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STAG）的監事會成員。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鄒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秋林先生（「楊先生」），49歲，自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今，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島分所副總經理。楊先生對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具有深厚知識與從業經驗。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擔任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楊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山東東方君和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

部主任、業務品質控制部主任、副所長。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擔任山東中苑投資集團財務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利安達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獲得會計師職稱，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並曾於2012年被評為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楊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桂林冶金地質學院（現桂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楊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該校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 II 第二屆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獲提名監事

付新民先生（「付先生」），5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付先生於1975年11月開始工作，1991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職於青島港務局公安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刑偵科科長、刑警大隊大隊長、辦公室主任、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等。付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歷任青島港務局紀委副書記及監察處處長。2003年1月青島港務局改制後，付先生歷任QDP紀委副書記、監審部部長及總經濟師直至2009年12月，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QDP人事部部長，並自2009年11月至今兼任QDP紀委書記。自2013年6月起，付先生擔任青島郵輪母港有限公司（QDP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並自2013年11月至今於青島實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擔任監事會主席。付先生於1989年7月，在青島市台東區幹部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公安專業學習，獲得畢業證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付先生之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

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遲殿謀先生（「遲先生」），58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遲先生於1975年8月開始工作，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歷任青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基建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1997年11月至2007年7月歷任青島市東部開發管理辦公室副主任、青島市住宅產業現代化管理辦公室主任、青島市建築節能與牆體材料革新辦公室主任、青島市建設系統科技發展推廣中心主任及青島市散裝水泥辦公室主任多個職位。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歷任青島市城市建設投資中心經理、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青島市建設委員會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青島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及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2年6月起，遲先生擔任QDP副總裁並兼任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成為QDP全資附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遲先生於2001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授予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遲先生於2005年9月經山東省人社局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遲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遲先生之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旭修先生（「李先生」），49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於1996年2月至今在山東德衡律師事務所歷任律師、合夥人兼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兼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兼主任等職位。1990年7月至1996年2月，李先生在中國海洋大學任教。李先生於2011年任濟南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於2014年任山東省律師協會訴訟與仲裁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07年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民事專業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0年被評為全國優秀律師，2014年5月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聘為仲裁員。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0年就讀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2年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民商法碩士研究生學歷。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登清先生（「劉先生」），45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33）獨立董事。劉先生在資產評估領域經驗豐富，是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首屆全國十佳青年評估師。自1999年至今，劉先生擔任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總裁兼首席評估師。劉先生曾任第十屆全國青年聯合會聯委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審委委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首批資深會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估項目審核專家組成員；中國資產評估

協會資產評估準則技術委員會委員、企業價值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無形資產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